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7 年，公司继续秉承高效、透明、公开、规范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扎实有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高比例分红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水平来增强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能力。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349,995,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3 亿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2%，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

二、完善法人治理，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各治理层级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战

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进行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管任职条件进行明确并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相关制度、规则的修订加强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保障了后续董事会换届工作进行顺利，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情况，必要时，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办公会议，为独立董事掌握经营管理第一手信息提供便利，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均主动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征求其专业意见。2017年，独立董事共出席了公司董事会29次，股东大会5次，董监高务虚会3次，并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评价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年内，独立董事还对公司开发的深汕合作区“振业时代”项目、长沙“振业城”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了解，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17年，公司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累计披露公告62项。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股票交易窗口期管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严格杜绝违规股票交易和内幕交易行为。凭借高标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2017年，公司连续第五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考评，在深交所477家主板上市公司中仅有23家获此殊荣，占比约为4.8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肯定。

五、密切联系投资者，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人

公司建立了包括电话、网络、投资者见面会等在内的全方位、多渠道的沟通方式。2017年，公司接待投资机构现场调研15家，并在调研活动中强调披露原则，确保调研活动合法合规。调研结束后，公司均按照规定及时填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至深交所指定平台，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另外，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电话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156次，回复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网络回复注重效率，不存在超时、漏答的情形。公司还积极参与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并按照专项方案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为净化市场空间贡

献了力量。

六、积极履行承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均承诺要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做好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该承诺事项长期有效，目前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此报告。